

臺南市政府推動客家傳統技藝培訓計畫

114 年 1 月 21 日第 1140157545 號簽核定

一、計畫緣起

客家文化是臺灣多元文化的重要組成，其傳統技藝體現了客家族群在歷史長河中的生活智慧與文化特色，涵蓋音樂、舞蹈、戲劇、工藝等多元面向。然而，隨著時代變遷與社會結構的改變，這些珍貴的技藝正面臨人才凋零與後繼乏人的挑戰。為保護客家文化資產並培養新一代的傳承者，學校作為教育與文化傳承的重要基地，肩負起了推動傳統技藝薪傳的責任。

為鼓勵本市各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廣客家傳統技藝，結合教育資源，讓學校師生深入認識客家文化，藉由技藝的學習與實踐，增強學子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和興趣，並進一步將客家文化融入校園日常，實現文化的活化與永續傳承，爰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旨在透過多元策略與具體行動，推動客家傳統技藝的保存、傳承與創新，實現以下目標：

- (一)保存文化價值：透過系統化的課程與活動設計，保存並推廣客家傳統技藝，涵蓋但不限於客家獅、布馬陣、八音樂器、山歌、民俗手工藝等。
- (二)培養傳承力量：激發學子對客家文化的興趣，透過技藝學習和實踐，培養新一代的文化傳承者，並將客家精神注入校園生活。
- (三)促進文化融入校園：透過學校單位的參與，將客家傳統技藝融入課程及校園活動，讓文化教育不僅侷限於技藝學習，亦成為校園文化的一部分。
- (四)創造學習成果：以學生為核心，透過技藝學習、實作與成果展示活動，強化其文化素養與自信，並推動技藝的實踐與創新。
- (五)深化族群認同：透過客家傳統技藝的教學與活動，讓學生及學校社群更加了解客家文化，進一步促進族群間的和諧與尊重。

三、委託對象

本計畫之委託對象限於臺南市各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以學校為推動客家傳統技藝傳習之核心單位，透過校內的課程設計與學生參與，確保技藝的傳承與延續。

四、計畫執行期程

本計畫採一年一期方式執行，自本府核定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底止完成所有執行事項。執行期間內，各受委託學校應依核定計畫內容進行相關傳習課程及活動，以確保計畫順利推進與資源有效運用，並於期程內完成結案作業。

五、計畫經費預算

-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5 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項下支應。
- (二)每一單位至多申請一案，每案核定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5 萬元。
- (三)委託經費依據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核定，若申請案件總額超出當年度總預算上限，本府得視情況調整經費比例或額度，確保計畫順利執行。

六、委託經費支用項目

本計畫委託經費得支用於辦理客家傳統技藝傳習課程及相關活動時之必要支出，核銷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一)講師費

- 1. 支付聘請客家傳統技藝專業講師、助教的授課費用。
- 2. 講師費每節鐘點費最高以新臺幣 400 元計算，不得超出編列標準。

(二)教材與教具費

- 1. 用於採購傳習課程所需的教材、工具及實作材料，例如布馬陣所需的材料或客家獅的製作與操作道具。
- 2. 包括教材印製及相關視聽教具製作費用。

(三)場地租借費

辦理傳習課程或展示活動所需的場地租借費用（僅限於非校內辦理之情況）。

(四)宣傳推廣費

用於傳習課程或活動的宣傳品設計、印刷，以及網路或實體宣傳推廣費用。

(五)活動雜支

活動期間產生的其他必要雜項支出，例如文具、郵資等。

(六)成果展示相關費用

用於傳習課程結束後辦理成果發表活動的相關費用，包括展示設備、場地布置及宣傳費等。

所有支出應提供符合政府核銷規範的憑證或收據，並附詳細經費支出明細表以備核銷。

核銷項目需符合本計畫目的與範疇，超出計畫核定範圍之費用不予核銷。

七、委託項目

(一)技藝傳習課程設計與實施

1. 學校應依計畫需求，自行規劃客家傳統技藝傳習課程，如客家獅、布馬陣、八音等，並融入校內課程或課外活動。
2. 課程應包含技藝基礎認識、實作訓練及文化內涵介紹，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學習。

(二)師資內部培訓與專業提升

1. 鼓勵學校教師參與相關專業進修活動，以具備傳授客家技藝的能力。
2. 可聘請具備客家技藝專長的講師進行校內短期師資培訓或示範教學，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技能。

(三)學校內部活動推廣

1. 設計與實施與技藝相關的校內活動，如技藝比賽、成果展演或文化主題日，營造學習氛圍。
2. 鼓勵學生組織相關社團或學習小組，以增強技藝學習的持續性與趣味性。

(四)技藝學習資源的開發與運用

1. 學校可編製簡易教材與學習手冊，供師生進行技藝學習與訓練。
2. 善用校內現有資源及設備，如活動中心或教室，進行課程教學與活動推廣。

(五)社區連結與成果展示

1. 鼓勵學校師生舉辦技藝成果展，邀請家長與社區居民參與，共同推廣客家傳統文化。
2. 可結合地方客家社區或文化團體，進行技藝傳習的外展合作活動，深化學校與地方的文化連結。

(六)經費使用與記錄管理

1. 委託經費應專款專用，用於課程所需之教材製作、訓練費用、講師費及活動相關支出。
2. 學校需記錄課程與活動成果，包含照片、影片及相關資料，並於計畫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

受委託學校應依計畫規範，自主設計並執行符合傳承客家傳統技藝目標的活動與課程。

各項活動內容需符合教育法規及政府相關規範，並確保課程執行過程中的安全性與學生參與權益。

八、受理申請

- (一)申請單位應檢具計畫申請表(附件 1)、經費概算表(附件 2)等文件一式 1 份，於當年度 2 月底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 (二)檢具資料未依前款規定提出者，本府得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本府於受理期間截止後進行審核，處理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但以一次為限。審核完成後，另以書面方式通知。
- (四)受委託對象未依核定計畫內容支用、虛設、浮報或違反本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府除撤銷委託及收回該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單位暫停委託一年至三年。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支用之憑證處理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範辦理。
- (二)受委託單位於接獲本府核定函後 10 日內，得檢具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請領全額委託暫付款，如有涉及所得稅扣繳事宜，應由受委託單位依規定辦理並負責。

十、核銷結案

(一)繳交期限

受委託單位應於課程計畫結束後 10 日內，將核銷資料及成果報告送交本府審核。但所有核銷資料及程序，最遲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限(當年度 11 月底前)完成。

(二)核銷資料內容應包含：

1. 經費收支清單表：詳列所有計畫經費的支出明細。
2. 印領清冊：記錄課程及講師簽到領取清單。
3. 黏貼憑證正本：包含與計畫執行相關的發票、收據及其他佐證文件。

(三)成果報告書(附件 3)

1. 書面報告：包括課程執行概況、參與(男、女)人數、課程內容及執行成果等。
2. 影像紀錄：至少提供 10 張活動照片，並附上電子檔，以佐證課程成果及核銷需求。

(四)結案核銷審查

本府收到核銷資料後，將進行審核，確認內容完整性與符合計畫規範。如有未達要求之部分，受委託單位需配合補充相關資料及款項繳回。

十一、預期效益

(一)保存與延續傳統技藝

透過本計畫，系統性地推動客家傳統技藝傳習，確保技藝能夠在學校內代代相傳，避免因時代變遷而失傳。

(二)提升學生文化認同感

讓學子生參與客家傳統技藝的學習過程中，深入理解客家文化內涵，培養對自身文化的認同與驕傲感，並促進多元文化共融。

(三)培育技藝傳承種子

以學校師生為核心，培養具有傳承能力的技藝人才，使其成為未來推廣客家文化的重要力量，逐步形成可自我延續的文化傳承生態圈。

(四)促進學校文化教育多樣性

增加學校課外活動及文化教育課程的豐富性，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學習內容與實作體驗，激發創意與興趣，增強校園文化氛圍。

(五)強化地方文化資產價值

藉由傳習課程與成果展示，深化地方對客家文化的認識，進一步強化臺南市的文化特色與文化資產價值，增添地方文化內涵。

(六)促進跨世代文化交流

邀請技藝師傅進入校園授課，提供學生與傳統技藝專家交流學習的機會，達成跨世代的文化互動，建立珍貴的文化傳承連結。